

第十一章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）的（海旋路(桐桥路-新四平公路)道路新建工程-管线搬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旋路(桐桥路-新四平公路)道路新建工程-管线搬迁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508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32.5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7 日

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注：若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评标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